附件2

评估验收主要材料目录

 **（一）各区提供下列评估材料**

1.区专项治理工作通知或工作方案；

2.专项治理工作简要总结（本区三个行业的总体情况、专项治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存在问题、发现的共性情况）；

3.企业台账（掌握用人单位数量、注册类型、生产规模、从业人数、接触尘毒危害岗位及人数）；

4.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记录；

5.治理后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6.治理后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7.执法工作总结（专项执法工作方案、2019年下半年专项执法工作情况汇总、2020年上半年专项执法汇总）；

8.2020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二）企业提供下列评估材料**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纸质或电子）；

3.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纸质或电子）；

4.2020年度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名单以及相应的职业健康培训记录；

5.2020年度（或2019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汇总报告，以及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原件或复印件，其中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在10人（含）以上的提供10份，低于10人的需提供全部；

6.2020年度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7.同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其中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10人（含）以上的提供10份，低于10人的需提供全部；

8.各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情况的汇总表；

9.为职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领取台账；

10.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规程。

11.通过专项治理工作，整改情况说明。